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暨師培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6.09.10 數位所暨師培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10.14 經數位所暨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二次所教評會議修訂第二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暨師培中心(簡稱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則依本校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五至九人為原則，由下列成員組成：

1. 本所所長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其餘委員由本單位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如全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專案處理。

第三條 上述他系教授人選由本單位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邀請擔任。

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全體專任教師就委員中推選產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單位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本單位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
- 三、本單位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四、本單位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五、本單位教師延長服務之評審。
- 六、其他依法令有關本單位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審議升等、申覆暨新聘或改聘其等級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其他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第七條 本會各項議案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八條 本會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本會審查升等案件時，與受審查者同層級或較低層級之委員不得參加。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應予記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本章則經單位會議通過報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